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申报及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落实参建各方质量责任，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保障工程实体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创建申报和验收活动。

第三条  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是指工程建设程序合法，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参建各方单位质量行为规范，在管理人员配备、材料使用、工艺方法、施工环境、质量控制等方面实行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样板示范工作，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申报单位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可与其联合申报。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验收工作由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负责，委托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申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六条  申报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工程建设规模符合“翠螺杯”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有独立施工区域，不得肢解项目进行申报；

2、建设程序合法，参建各方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规范；

3、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4、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较好，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5、样板示范工作有效开展；

6、按照《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马住建函[2020]179号）开展了智慧工地建设；

7、申报项目在创建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20天内向属地质量监督机构、市建协报备，申报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创建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见附件1）；

2、创建计划和实施方案；

3、已开展的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工作小结；

4、县（园区）工程申报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时，还应提供县（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章  创建过程管理

第八条  在创建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过程中，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质量管理，加强过程控制，认真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并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自查、自评。

第九条  申报创建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在房屋建筑工程标准层首层钢筋验收时，创建申报单位应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按照《实施细则》进行检查评分；创建单位对照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章  示范工程验收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向市建协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申请表》（见附件2）；

2、申报工程简要概况、创建措施落实情况及自查自评及整改情况等；

3、第三方专家组检查评分及整改落实情况；

4、能够全面反映施工过程中质量标准化管理的影像资料及图片；

5、县（园区）工程还应提供县（园区）质量监督机构对创建示范工程的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市建协在受理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从市建协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实施细则》对申报创建工程进行现场验收评分，形成《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表》（见附件3），市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评分工作进行监督，并将结果报市住建部门。

第十二条 专家组验收评分在80分及以上且通过验收的， 在市住建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复查。公示期满后，报市住建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经市住建部门批准后，授予“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未发现本验收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况，由市住建部门颁发“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证书。

第十六条  获得“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证书的，对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为企业和个人质量良好行为进行信用加分。

第十七条  获得“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的，优先推荐参评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省级优质工程“黄山杯”奖评选；未获得“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的，不予推荐申报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第十八条  获得“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合同约定给施工总承包企业兑现奖励（无约定的酌情给予奖励），市（县）有关部门在评优评先、年检、招标投标、工程质量保险、质量保证金等方面可给予优惠政策，企业内部可对获奖工程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四条  获得“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采用动态监管，工程在竣工前，如发生以下情况，取消其“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

1、工程未按图施工、未完成设计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内容；

2、工程存在影响结构安全或正常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

4、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部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及验收办法（试行）》（马住建〔2016〕190号）同时废止。

[附件：](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E7%94%B3%E6%8A%A5%E8%A1%A8.doc%22%20%5Ct%20%22_blank)1、创建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

2、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申请表

3、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表

附件1

|  |
| --- |
| 创建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申报表 |
| 申报单位：  |
| 工程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工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形象进度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概况 |
| 施工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申报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市（县）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申请表 |
| 申请单位：  |
| 工程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工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形象进度 |  | 联系电话 |  |
| 创建情况及成果 |
| 施工单位验收申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验收申请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市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市（县）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验收表 |
| 申报单位：  |
| 工程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工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形象进度 |  | 联系电话 |  |
| 评定情况 | 施工阶段 | 检查时间 | 评分情况 | 验收结果 |
|  |  |  |  |
| 验收专家组意 见 | 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长：年 月 日 |
|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